

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水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编制费用预算编制
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阳江市河道堤防管理处

2026年6月1日



一、编制单位资格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费用预算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建设单位：阳江市河道堤防管理处

项目地点：阳江市

项目概况：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本工程位于江城区、阳春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达标加固 98.49 公里，新建护岸 11.91 公里，新（重）建穿堤水闸 17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挡潮闸 2 座、电排站 1 座。

三、工作内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对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涉及的费用进行预算编制服务。

四、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的要求

（一）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二）具备相关预算编制工作的技术能力；

（三）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预算书给选取单位。

五、工期要求

收到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七、收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次服务金额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及阳江市有关规定计算，为合同包干价；

（二）付款方式：中选单位提交预算编制成果给选取单位，经费经审批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其他事项

（一）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二）编制工作完成后，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选取单位；

（三）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中选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出具编制成果，导致工作滞后的；

4. 中选单位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